附件5

2023年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复核）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国家网上系统填写后打印），附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发展前景与规划、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内容）；

（二）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报承诺书（2023年版）；

（三）工作场所证明的复印件（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四）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单位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加盖企业公章），并附服务（离岸服务）销售合同（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和销售票据（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主营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六）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职务、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上年度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证明（加盖企业印章）；

 （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选报）。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

　　（二）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三）报送材料一式一份，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或到集中受理点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收件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２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分中心（到付仅限EMS邮寄），收件人：王明鑫，联系电话：2022260。

集中受理地址：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分中心（思明区虎园路2号，植物园大门一侧的公交站正对面），到集中受理点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企业需提前电话预约时间，预约成功后按约定时间到现场提交材料。预约电话：2022260、2027808。

**三、申报材料样式**

１、上年度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模板）

**企业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1 | 服务外包收入 |  |
| 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  |
|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  |
| 2 | 其他收入 |  |
|  | **总收入合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合 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 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2、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所专审字(20\*\*)第 号

厦门\*\*\*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我们的责任是在履行必要的审验程序后，对这些财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所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已按照《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年度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收入及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情况。

四、申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说明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提供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的，仅用于申报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或复审）。委托人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一、企业收入表

二、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三、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明细表

四、附注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附件1**

**企业收入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1 | 服务外包收入 |  |
| 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  |
| 其中：离岸收入 |  |
| ２ | 其他收入 |  |
| ３ |  |  |
| ４ | 总收入合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3**

**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4**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有限公司于\*\*\*\*年\*\*月\*\*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元，实收资本\*\*\*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号，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为：\*\*\*。

**二、具体会计政策**

（一）执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费）基及税（费）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税（费）项目 | 计税（费）基础 | 税（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事项**